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4 年度 视频监控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4 年度视频监控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TXY-2024-F2973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ZTXY-2024-F2973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4 年度视频监控设备维保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2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2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4 年度视频监控设备维保项目	12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本期维护清单中所有硬件、软件提供一年的检查、维护保养和维修更新服务，视频监控完好率保持在 98%以上。

-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1 份，交由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8 点 30 分-09 点 30 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室。若正本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5 号

联系人：邓警官

电 话：010-6985711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王文姣、李响、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4 年度视频监控设备维保</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4 年度视频监控设备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4 年度视频监控设备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44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服务方案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部；</u> 联系电话： <u>010-5190907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375 1442 1908"> <thead> <tr> <th rowspan="2">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做甲方归档，评审以电子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底单、保函复印件等缴款凭证。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

认证证书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人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提供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运维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价格部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2	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17分)	技术条款： 第五章服务指标、售后及服务要求中(22条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5分，直至0分	11
		系统原厂服务证明： 每提供一个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系统运维服务的盖章证明文件，得2分，最高得6分。文件未盖章或不提供得0分。	6
3	服务方案 (32分)	整体维护方案全面性和合理性：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检修、维护保养、点位变更、点位治理、备品备件等相关内容。 整体维护方案完整充分，各项维护标准细化且合理，满足招标需求，得10分； 整体维护方案基本完整，各项维护标准基本合理，得7分； 整体维护方案响应程度一般，各项维护标准不够细化，得3分； 整体维护方案响应程度差，各项维护标准欠细化，不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未提供整体维护方案得0分。	10
		运维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运维服务模式、运维服务管理流程、运维服务范围及内容、运维服务考核及承诺、运维服务管理目标，且合理可行，	12

		<p>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设有应急保障机制。</p> <p>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充分，服务内容标准细化且合理，满足招标需求，得 12 分；</p> <p>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内容标准基本合理，得 8 分；</p> <p>运维服务方案响应程度一般，服务内容标准不够细化，得 4 分；</p> <p>运维服务方案响应程度差，服务内容标准欠细化，不满足招标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得 0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p> <p>能全面分析出公安机关运维服务特点和维护重点、难点，并进行描述，针对维护重点、难点问题能够提出合理可行的维护方案。</p> <p>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10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仅提供简化的解决方案，得 7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简单，仅提供简化的解决方案，得 3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简单，未提供解决方案，得 1 分；</p> <p>未提出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分。</p>	10
4	综合商务 (4 分)	<p>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得 2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得 2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
5	项目组成 人员	<p>1. 项目团队的运维人员人数满足 4 人，得 4 分，在该基础上每增加一名运维人员，加 2 分，最高加 4 分。（8 分）</p>	12

	(12分)	2.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4分；人员配备基本可行合理、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明确，得2分；人员配备可行、专业程度不足、职责分工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所有项目人员证明材料为近一年任意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或人事合同)	
6	车辆保障 (8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辆日常维护保障车辆得4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登记为投标人所有或拥有使用权，需提供维护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租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7	业绩 (10分)	提供2021年10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项目案例，每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合同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8	维保期内 备品备件 (7分)	充分结合采购人现有设备和配件基本情况： 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并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有效保证维修期内的维修使用，能够确保不会因缺乏零件而影响使用：7分； 能够结合采购人现有设备和配件基本情况，提供较为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基本能够保证维修期内的维修使用：4分； 未结合采购人现有设备和配件基本情况，仅提供粗略的备品备件清单，未明确是否有备件现货供维修期内的维修使用：1分； 未提供具体的备品备件方案的不得分。	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4 年度视频监控设备维保项目

二、服务说明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本期维护清单中所有硬件、软件提供一年的检查、维护保养和维修更新服务，视频监控完好率保持在 98%以上。

2. 主要服务指标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故障检修	投标人在接到检修通知后,必须指定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检修保养流程进行检修。
		设备须在 4 小时内修复（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
		修复后必须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上述故障检修过程中因设备或配件停产,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设备或配件,但该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应不低于现有设备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安排项目运维团队的人员人数不少于 4 人,并每日 24 小时随时响应,及时修复故障。
2	维护保养	摄像机维护保养:投标人须保持前端摄像机镜头的清洁及摄像方向的准确,对遮挡“视线”的树枝进行修剪(必要时可由采购人出面协调)。原则上至少每月1次对摄像机表面进行清洁、除垢。雨雪天等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的检修派单随时保养。
		后台系统维护保养:包括各类服务器软硬件系统、大屏、应用平台和各级监控中心等设备及系统的保养。投标人每季度至少1次

		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时间为每季度一次。
		其它维护保养：对立杆、设备箱和电力系统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表面翻新和重新铺设。
3	点位治理	摄像机经纬度采集（84坐标系）、时间校准、名称字符校准、存储时长校准、漏洞修复、传输延时修复、设备箱维护和标识牌维护等。北京市公安局和门头沟公安分局最新工作要求。
4	点位变更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点位的迁移、改线、立杆、改电等服务。
5	系统原厂服务要求	公安视频联网平台（海康威视）、GIS桌面地理信息开发平台（超图），IP语音电话交换系统（华为）须由投标人承诺提供原厂服务。
6	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根据维护清单，自行准备相关硬件及软件用于备品备件，投标人根据维护清单，自行准备相关硬件及软件用于备品备件。对于单价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备品备件进行免费更换，单价在 3000 元以上的备品备件由采购人支付设备金额。备品备件价格按照门头沟公安分局相关要求及询价后确认。

三、售后及服务要求

1. 维保单位必须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对系统所需的所有配件须常年备货。
2. 维保单位必须建立一支有相关知识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派驻人员提供全天候服务，并提供采购人随时可以联系的通讯方式。
3. 维保单位对未维修设备必须举证。采购人对维保单位的举证要及时研究，客观对待。对举证不认可的，必须立即执行修复。
4. 维保单位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在检修保养中发生人身、设备及

第三者损害事故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维保单位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采购人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并指派专人负责。

6. 维保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指导与监督。

7. 维保单位未能约定时间内做出故障响应和故障修复的，超过72小时每次扣500元，超过72小时不超过168小时每次扣2000元，超过168小时每次扣5000元，上述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金额20%，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维保单位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8. 整体项目视频监控完好率保持低于98%时间连续超过15日，扣除合同总额5%的维护费；连续达超过30日，扣除合同总额10%的维护费；连续达超过60日，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维保单位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9. 维保单位超过7×24小时未完成故障修复的，且经采购人通知仍拒不执行或达不到要求标准的，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维保单位承担，并有权解除合同。

10. 维保单位未完成本服务要求中提出的维护保养任务的，且经采购人通知仍拒不执行或达不到要求标准的，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维保单位方承担，并有权解除合同。

11. 因特殊情况维保单位无法及时修复故障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经采购人确认。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及质量标准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所管辖范围内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五、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维保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复用设备主机	套	4
2	局端电话卡	套	30
3	用户电话卡	套	30
4	总装机箱（220V）	套	1
5	系统控制板	套	1
6	16XE1 电接口板（75ohm）	套	1
7	4 端口 10/100M 以太网电接口板（映射到 VC-12/VC3）	套	1
8	STM-4 光接口板（L-4.2，LC）	套	1
9	光纤连接器-LC/PC/FC/PC-单模-2mm-20m	套	14
10	中继电缆-SP2 板用	套	4
11	-20.00m-75ohm-4E1-0.4mm-(FB4X6-II)	套	5
12	数字配线架		
13	Imanagert2000 每增加一个 metro1000 网元应用软件费用	套	1
14	拼装机柜（200x600x600mm）	套	1
15	子架	套	1
16	普通交叉时钟板	套	2
17	系统控制与通信板	套	2
18	系统辅助接口板	套	1
19	电源接口板	套	2
20	带交换功能的快速以太网处理板	套	1
21	8 路 10M/100M 快速以太网双绞线接口板	套	1
22	STM-16 光接口板（L-16.2，LC）	套	2
23	4xSTM-4 光接口板（L-4.2，LC）	套	1
24	63XE1 业务处理板（75 欧姆）	套	1
25	32XE1/T1 电接口倒换出线板（75 欧姆）	套	2

26	中继电缆-负 45 度-20m-750hm-8e1-2.2mm-(d44 公-i) - (2*SYFVZ75-1.2/0.25*8)	套	8
27	电子电力线缆-450v/750v-60227iec02(rv)-25mm2-蓝 -110A-免熏蒸包装	套	40
28	电子电力线缆-450v/750v-60227iec02(rv)-25mm2-黑 -110A-免熏蒸包装	套	40
29	电子电力线缆-450v/750v-60227iec02(rv)-25mm2-黄绿 -110A-免熏蒸包装	套	20
30	光纤固定衰减器-1310/1550nm-10db-LC/PC->45db	套	6
31	Imanagert2000 每增加一个 OSN3500 网元应用软件费用	套	1
32	勤务器材箱	套	1
33	有线通信维护工具	套	2
34	光功率计	套	1
35	时域反射仪	套	1
36	话务台服务器软件许可	套	1
37	话务台坐席软件许可	套	1
38	话务台服务器	套	1
39	台式机	套	2
40	SoftCo5816 语音综合交换机主机（含机箱，MPU，单电源）	套	1
41	SoftCo5816 一 DTIJ4E1 数字中继板	套	1
42	IP 语音交换系统	套	1
43	SoftCo 一主机数字中继许可（每 E1）	套	4
44	SoftCo 用户端口许可	套	600
45	OMU 网管软件许可	套	2
46	台式机一奔腾双核 E67003. 2-4G-500G_DVDRW_集成网卡_ 集成声卡_内置音_19 液晶_中文 WIN7-PRO	套	1
47	数字中继电缆（4E1-75 欧姆）	套	1
48	外部电源线一国标交流	套	2
49	250V10A3.00m_3*1.0mm2_黑-（PI 直公_（227IEC53_1.02 （3C））-（C13 直母）	套	1
50	单根电缆一接地电缆		

51	_2m_(ot6_4)-(10UL1015 黄	套	70
52	绿)_(0T6_4)_ViewPoint8020PLus		
53	IP 可视电话		
54	网络交换机	套	267
55	切换器	套	1
56	显示器	套	13
57	键盘鼠标	套	1
58	机框	套	68
59	SoftCo5816-DTU4E1 数字中继板	套	1
60	SoftCo5816 一软件许可	套	1
61	280 端口综合接入设备	套	1
62	32 端口综合接入设备	套	7
63	统一通信计费功能许可	套	1
64	计费台服务器	套	1
65	用户线缆	套	7
66	数字中继电缆(4E1-75 欧姆)	套	1
67	外部电源线	套	7
68	单根电缆-接地电缆	套	1
69	音频配线架	套	1
70	高清枪机	台	569
71	高清 HD-SDI 枪机	台	67
72	高清镜头	台	67
73	摄像机护罩	台	67
74	云台	台	67
75	摄像机电源	台	74
76	复用 SDI 光端机	对	9
77	摄像机三合一防雷器	台	618

78	监控立杆	台	68
79	设备箱	台	234
80	供电系统	套	71
81	3G 单兵传输	套	1
82	超五类网线	米	4600
83	电源线	米	90399
84	控制线	米	1920
85	视频线	米	16770
86	室外枪机	套	200
87	SDI 球机	台	5
88	硬盘录像机	台	203
89	24 口交换机	台	18
90	SDI 硬盘录像机	台	8
91	硬盘	个	322
92	监控立杆 3 米	个	40
93	数字光端机	对	40
94	SDI 复用光端机	对	5
95	复用光端机	对	80
96	传输及其他	批	205
97	警务站建设	项	1
98	IP 融合合程控交换机基本设备	套	2
99	用户机柜和电缆附件	套	2
100	系统软件包	套	1120
101	集中维护系统	套	1
102	E1 中继端口	个	12
103	来电显示模拟用户端口	线	672
104	数字用户端口	线	72

105	模拟中继端口	线	16
106	IP 语音网关	套	1
107	110 专用集中中继录音系统（含服务器）	套	1
108	110 专用数字用户录音系统	套	1
109	CTI Link 软件包 15 用户授权	套	2
110	语音轮询播报模块	套	1
111	标准数字电话机	部	10
112	16 按键扩展模块	部	10
113	接处警耳机	部	10
114	市局 2M 中继板	块	1
115	19 英寸机柜	个	3
116	系统整体建设施工及全网优化改造及互联调试合计	项	1
117	46 寸液晶电视	台	2
118	控制电脑	台	3
119	解码器	台	2
120	网络键盘	台	2
121	操作台	联	37
122	复用 SDI 光端机发射端	个	58
123	复用 SDI 光端机接收端	个	58
124	工业级交换机	台	173
125	监控立杆（6 米*3 米）	个	54
126	监控立杆（8 米*2 米）	个	3
127	立杆基础建设	项	1
128	支臂	个	283
129	电表	块	31
130	五类网线	米	2320
131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5

132	交换机	台	96
133	空调	台	13
134	主机箱	台	4
135	输入板	块	16
136	光纤级联板	块	7
137	电台电池	块	150
138	手台	台	10
139	全文检索 服务模块	套	1
140	热备软件	套	1
141	公安视频联网平台	套	1
142	矩阵接入网关	块	1
143	控制键盘	台	1
144	视频质量诊断服务器	台	1
145	GIS 桌面地理信息开发平台	套	1
146	复用光端机发射端	个	191
147	复用光端机接收端	个	191
148	线缆	批	115
149	车载接收系统车载接收	台	1
150	车载计算	台	2
151	大屏幕液晶电视（42寸）	台	1
152	发电机油路改造	项	1
153	UPS	台	1
154	蓄电池组	块	3
155	充电系统	台	1
156	车载充电系统	项	1
157	电源管理系统	套	1
158	可视倒车	台	1

159	GPS 导航仪	台	1
160	线缆	项	4
161	车内机柜	台	1
162	机柜散热系统	项	1
163	外观涂装	项	1
164	接地和防雷	项	1
165	线缆接口（模块）	项	1
166	中控系统编程	套	1
167	车内隔断	套	1
168	可折叠会议桌	套	1
169	车内乘员座椅	套	2
170	外接线缆盘	项	1
171	其他配附件	项	1
172	系统集成、安装费	项	1
173	高清图像采集设备	台	128
174	支架	个	493
175	图像采集设备电源	个	52
176	工业级传输设备	台	52
177	光端机	对	163
178	防雷器	台	52
179	立杆	个	200
180	信号线	米	15500
181	JDG 管	米	1200
182	网线	箱	40844
183	pvc 线槽	米	5150
184	TETRA 网络互联语音网关	台	4
185	图像采集设备	台	420

186	智慧图像采集器	台	19
187	智慧补光灯	台	19
188	电源	个	451
189	数字防雷器	个	740
190	前端设备箱	个	515
191	室外图像采集设备	台	19
192	立杆基础	个	68
193	传输设备	台	125
194	光纤	米	50418
195	pe 过路管	米	7719
196	架空钢丝	米	9700
197	光纤熔接	芯	1376
198	光纤跳线	条	1386
199	图像管理设备	台	34
200	显示终端	台	40
201	箱柜	个	20
202	管理终端	台	20
203	温度调节器	台	18
204	高清摄像机	台	73
205	高清球形摄像机	台	3
206	球机支架	台	10
207	室外设备箱	台	7
208	监控专用硬盘	台	72
209	拾音器	台	48
210	电源设备	台	42
211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台	1
212	插箱、机柜	台	1

213	高清解码器	台	1
214	监视器	台	17
215	电视墙	套	1
216	音箱	个	2
217	特询室值班民警专用耳机	台	1
218	电源箱	台	1
219	室内设备箱	台	3
220	报警按钮	个	23
221	警灯	套	23
222	警号	套	2
223	报警主机	套	1
224	串口模块	个	1
225	入侵报警中心显示设备	套	1
226	单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个	23
227	总线驱动器	个	1
228	蓄电池	个	1
229	总线延伸器	套	1
230	报警接收中心软件	套	1
231	机柜	台	34
232	计算机	台	2
233	四门控制器	台	1
234	读卡器	台	11
235	双门电磁锁	台	4
236	门禁系统软件	套	1
237	门禁发卡器	台	1
238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台	100
239	双门闭门器	台	4

240	北斗服务器	台	1
241	北斗信号接收装置	台	1
242	单面数显式子钟（含挂板）	台	23
243	双孔面板	个	19
244	双孔地插	个	1
245	超五类非屏蔽网络模块	个	40
246	线槽配线 1	米	1500
247	管内穿线 1	米	3000
248	线槽配线 2	米	2000
249	管内穿线 2	米	3500
250	线槽配线 3	米	1000
251	管内穿线 3	米	1500
252	线槽配线 4	米	300
253	管内穿线 4	米	400
254	线槽配线 5	米	1000
255	管内穿线 5	米	1300
256	室外光缆	米	600
257	双绞线缆	米	10740
258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项	1
259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	项	1
260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2	项	1
261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3	项	1
262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4	项	1
263	红外筒机	台	270
264	智慧监控摄像机	台	28
265	智慧监控补光灯	台	28
266	枪机支架	个	298

267	半球	个	12
268	枪机电源	个	298
269	前端设备箱 B	个	236
270	室外球机	台	7
271	后端交换机	台	1
272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台	26
273	16 路硬盘录像机	台	14
274	卡警接入服务模块	套	1
275	客户端电脑	台	12
276	数字避雷器	台	7
277	GIS 平台升级	项	1
278	三维电子沙盘搭建	项	1
279	数据整合	项	1
280	社区防控系统	项	1
281	案件防控系统	项	1
282	治安防控系统	项	1
283	车辆跟踪定位系统	项	1
284	系统对接	项	1
285	4 千兆多业务接入设备	对	2
286	无线话筒	套	1
287	壁挂音箱	只	2
288	功放	台	1
289	高清电视机	台	1
290	电视机壁装架	个	4
291	摄像机壁装架	个	1
292	投影机吊架	个	1
293	小米盒子 3	台	1

294	无线路由器	台	1
295	高清电话录音卡	台	1
296	高清电话录音盒	台	1
297	音频线	米	30
298	话筒线	米	30
299	室内 P4 全彩（显示尺寸：3.584m*0.512m）	平米	1.84
300	同步控制系统	套	1
301	边框	米	8.5
302	LED 播放软件	套	1
303	98 寸触摸一体机	套	1
304	拾音器电源	台	7
305	审讯定向拾音器	只	2
306	审讯混音啸叫抑制器	台	1
307	功率放大器	台	1
308	无源音箱	台	2
309	出入口控制设备	台	1
310	电磁锁	台	3
311	门卫报警设备	套	1
312	电话、网络等变动用工	个	72
313	三车道高清抓拍单元	套	4
314	红外白光爆闪一体灯	套	8
315	频闪补光灯	套	8
316	终端服务器	套	4
317	图像采集区域标牌	套	5
318	编号标牌	套	5
319	接入交换机	台	2
320	室外全彩 LED	m ²	4

321	单/双基色控制卡	台	2
322	6.5m 高 L 型杆	套	3
323	手井	套	4
324	金属软管	米	400
325	配电/设备箱	套	2
326	人车核验一体机	套	2
327	治安岗亭	座	2
328	硬盘型录像机	台	6
329	应用软件	套	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技术)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4 年度视频
监控设备维保项目

甲方：

乙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_____项目所需_____（详见项目清单）由_____（乙方）提供一年的检修维护保养服务，甲、乙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维护范围和要求

1.1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4年度视频监控设备维保项目

1.2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所管辖范围内指定地点

1.3服务目标

本期维护清单中所有硬件、软件提供一年的检查、维护保养和维修更新服务，视频监控完好率保持在98%以上。

1.4维护范围（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复用设备主机	套	4
2	局端电话卡	套	30
3	用户电话卡	套	30
4	总装机箱（220V）	套	1
5	系统控制板	套	1
6	16XE1 电接口板（750hm）	套	1
7	4 端口 10/100M 以太网电接口板（映射到 VC-12/VC3）	套	1
8	STM-4 光接口板（L-4.2，LC）	套	1
9	光纤连接器-LC/PC/FC/PC-单模-2mm-20m	套	14
10	中继电缆-SP2 板用	套	4
11	-20.00m-75ohm-4E1-0.4mm-(FB4X6-II)	套	5
12	数字配线架		
13	Imanagert2000 每增加一个 metro1000 网元应用软件费用	套	1

14	拼装机柜（200x600x600mm）	套	1
15	子架	套	1
16	普通交叉时钟板	套	2
17	系统控制与通信板	套	2
18	系统辅助接口板	套	1
19	电源接口板	套	2
20	带交换功能的快速以太网处理板	套	1
21	8路 10M/100M 快速以太网双绞线接口板	套	1
22	STM-16 光接口板（L-16.2，LC）	套	2
23	4xSTM-4 光接口板（L-4.2，LC）	套	1
24	63XE1 业务处理板（75 欧姆）	套	1
25	32XE1/T1 电接口倒换出线板（75 欧姆）	套	2
26	中继电缆-负 45 度-20m-750hm-8e1-2.2mm-(d44 公-i) - (2*SYFVZ75-1.2/0.25*8)	套	8
27	电子电力线缆-450v/750v-60227iec02(rv)-25mm2-蓝 -110A-免熏蒸包装	套	40
28	电子电力线缆-450v/750v-60227iec02(rv)-25mm2-黑 -110A-免熏蒸包装	套	40
29	电子电力线缆-450v/750v-60227iec02(rv)-25mm2-黄绿 -110A-免熏蒸包装	套	20
30	光纤固定衰减器-1310/1550nm-10db-LC/PC->45db	套	6
31	Imanagert2000 每增加一个 OSN3500 网元应用软件费用	套	1
32	勤务器材箱	套	1
33	有线通信维护工具	套	2
34	光功率计	套	1
35	时域反射仪	套	1
36	话务台服务器软件许可	套	1
37	话务台坐席软件许可	套	1
38	话务台服务器	套	1

39	台式机	套	2
40	SoftCo5816 语音综合交换机主机（含机箱，MPU，单电源）	套	1
41	SoftCo5816 一 DTIJ4E1 数字中继板	套	1
42	IP 语音交换系统	套	1
43	SoftCo 一主机数字中继许可（每 E1）	套	4
44	SoftCo 用户端口许可	套	600
45	OMU 网管软件许可	套	2
46	台式机一奔腾双核 E67003. 2-4G-500G_DVDRW_集成网卡_集成声卡_内置音_19 液晶_中文 WIN7-PRO	套	1
47	数字中继电缆（4E1-75 欧姆）	套	1
48	外部电源线一国标交流	套	2
49	250V10A3.00m_3*1.0mm2_黑-（PI 直公_（227IEC53_1.02（3C））-（C13 直母）	套	1
50	单根电缆一接地电缆		
51	_2m_(ot6_4)-(10UL1015 黄	套	70
52	绿)_(0T6_4)_ViewPoint8020PLus		
53	IP 可视电话		
54	网络交换机	套	267
55	切换器	套	1
56	显示器	套	13
57	键盘鼠标	套	1
58	机框	套	68
59	SoftCo5816-DTU4E1 数字中继板	套	1
60	SoftCo5816 一软件许可	套	1
61	280 端口综合接入设备	套	1
62	32 端口综合接入设备	套	7
63	统一通信计费功能许可	套	1
64	计费台服务器	套	1

65	用户线缆	套	7
66	数字中继电缆(4E1-75 欧姆)	套	1
67	外部电源线	套	7
68	单根电缆-接地电缆	套	1
69	音频配线架	套	1
70	高清枪机	台	569
71	高清 HD-SDI 枪机	台	67
72	高清镜头	台	67
73	摄像机护罩	台	67
74	云台	台	67
75	摄像机电源	台	74
76	复用 SDI 光端机	对	9
77	摄像机三合一防雷器	台	618
78	监控立杆	台	68
79	设备箱	台	234
80	供电系统	套	71
81	3G 单兵传输	套	1
82	超五类网线	米	4600
83	电源线	米	90399
84	控制线	米	1920
85	视频线	米	16770
86	室外枪机	套	200
87	SDI 球机	台	5
88	硬盘录像机	台	203
89	24 口交换机	台	18
90	SDI 硬盘录像机	台	8

91	硬盘	个	322
92	监控立杆 3 米	个	40
93	数字光端机	对	40
94	SDI 复用光端机	对	5
95	复用光端机	对	80
96	传输及其他	批	205
97	警务站建设	项	1
98	IP 融合程控交换机基本设备	套	2
99	用户机柜和电缆附件	套	2
100	系统软件包	套	1120
101	集中维护系统	套	1
102	E1 中继端口	个	12
103	来电显示模拟用户端口	线	672
104	数字用户端口	线	72
105	模拟中继端口	线	16
106	IP 语音网关	套	1
107	110 专用集中中继录音系统（含服务器）	套	1
108	110 专用数字用户录音系统	套	1
109	CTI Link 软件包 15 用户授权	套	2
110	语音轮询播报模块	套	1
111	标准数字电话机	部	10
112	16 按键扩展模块	部	10
113	接处警耳机	部	10
114	市局 2M 中继板	块	1
115	19 英寸机柜	个	3
116	系统整体建设施工及全网优化改造及互联调试合计	项	1

117	46 寸液晶电视	台	2
118	控制电脑	台	3
119	解码器	台	2
120	网络键盘	台	2
121	操作台	联	37
122	复用 SDI 光端机发射端	个	58
123	复用 SDI 光端机接收端	个	58
124	工业级交换机	台	173
125	监控立杆（6 米*3 米）	个	54
126	监控立杆（8 米*2 米）	个	3
127	立杆基础建设	项	1
128	支臂	个	283
129	电表	块	31
130	五类网线	米	2320
131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5
132	交换机	台	96
133	空调	台	13
134	主机箱	台	4
135	输入板	块	16
136	光纤级联板	块	7
137	电台电池	块	150
138	手台	台	10
139	全文检索 服务模块	套	1
140	热备软件	套	1
141	公安视频联网平台	套	1
142	矩阵接入网关	块	1

143	控制键盘	台	1
144	视频质量诊断服务器	台	1
145	GIS 桌面地理信息开发平台	套	1
146	复用光端机发射端	个	191
147	复用光端机接收端	个	191
148	线缆	批	115
149	车载接收系统车载接收	台	1
150	车载计算	台	2
151	大屏幕液晶电视（42 寸）	台	1
152	发电机油路改造	项	1
153	UPS	台	1
154	蓄电池组	块	3
155	充电系统	台	1
156	车载充电系统	项	1
157	电源管理系统	套	1
158	可视倒车	台	1
159	GPS 导航仪	台	1
160	线缆	项	4
161	车内机柜	台	1
162	机柜散热系统	项	1
163	外观涂装	项	1
164	接地和防雷	项	1
165	线缆接口（模块）	项	1
166	中控系统编程	套	1
167	车内隔断	套	1
168	可折叠会议桌	套	1

169	车内乘员座椅	套	2
170	外接线缆盘	项	1
171	其他配附件	项	1
172	系统集成、安装费	项	1
173	高清图像采集设备	台	128
174	支架	个	493
175	图像采集设备电源	个	52
176	工业级传输设备	台	52
177	光端机	对	163
178	防雷器	台	52
179	立杆	个	200
180	信号线	米	15500
181	JDG 管	米	1200
182	网线	箱	40844
183	pvc 线槽	米	5150
184	TETRA 网络互联语音网关	台	4
185	图像采集设备	台	420
186	智慧图像采集器	台	19
187	智慧补光灯	台	19
188	电源	个	451
189	数字防雷器	个	740
190	前端设备箱	个	515
191	室外图像采集设备	台	19
192	立杆基础	个	68
193	传输设备	台	125
194	光纤	米	50418

195	pe 过路管	米	7719
196	架空钢丝	米	9700
197	光纤熔接	芯	1376
198	光纤跳线	条	1386
199	图像管理设备	台	34
200	显示终端	台	40
201	箱柜	个	20
202	管理终端	台	20
203	温度调节器	台	18
204	高清摄像机	台	73
205	高清球形摄像机	台	3
206	球机支架	台	10
207	室外设备箱	台	7
208	监控专用硬盘	台	72
209	拾音器	台	48
210	电源设备	台	42
211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台	1
212	插箱、机柜	台	1
213	高清解码器	台	1
214	监视器	台	17
215	电视墙	套	1
216	音箱	个	2
217	特询室值班民警专用耳机	台	1
218	电源箱	台	1
219	室内设备箱	台	3
220	报警按钮	个	23

221	警灯	套	23
222	警号	套	2
223	报警主机	套	1
224	串口模块	个	1
225	入侵报警中心显示设备	套	1
226	单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个	23
227	总线驱动器	个	1
228	蓄电池	个	1
229	总线延伸器	套	1
230	报警接收中心软件	套	1
231	机柜	台	34
232	计算机	台	2
233	四门控制器	台	1
234	读卡器	台	11
235	双门电磁锁	台	4
236	门禁系统软件	套	1
237	门禁发卡器	台	1
238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台	100
239	双门闭门器	台	4
240	北斗服务器	台	1
241	北斗信号接收装置	台	1
242	单面数显式子钟（含挂板）	台	23
243	双孔面板	个	19
244	双孔地插	个	1
245	超五类非屏蔽网络模块	个	40
246	线槽配线 1	米	1500

247	管内穿线 1	米	3000
248	线槽配线 2	米	2000
249	管内穿线 2	米	3500
250	线槽配线 3	米	1000
251	管内穿线 3	米	1500
252	线槽配线 4	米	300
253	管内穿线 4	米	400
254	线槽配线 5	米	1000
255	管内穿线 5	米	1300
256	室外光缆	米	600
257	双绞线缆	米	10740
258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项	1
259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	项	1
260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2	项	1
261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3	项	1
262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4	项	1
263	红外筒机	台	270
264	智慧监控摄像机	台	28
265	智慧监控补光灯	台	28
266	枪机支架	个	298
267	半球	个	12
268	枪机电源	个	298
269	前端设备箱 B	个	236
270	室外球机	台	7
271	后端交换机	台	1
272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台	26

273	16 路硬盘录像机	台	14
274	卡警接入服务模块	套	1
275	客户端电脑	台	12
276	数字避雷器	台	7
277	GIS 平台升级	项	1
278	三维电子沙盘搭建	项	1
279	数据整合	项	1
280	社区防控系统	项	1
281	案件防控系统	项	1
282	治安防控系统	项	1
283	车辆跟踪定位系统	项	1
284	系统对接	项	1
285	4 千兆多业务接入设备	对	2
286	无线话筒	套	1
287	壁挂音箱	只	2
288	功放	台	1
289	高清电视机	台	1
290	电视机壁装架	个	4
291	摄像机壁装架	个	1
292	投影机吊架	个	1
293	小米盒子 3	台	1
294	无线路由器	台	1
295	高清电话录音卡	台	1
296	高清电话录音盒	台	1
297	音频线	米	30
298	话筒线	米	30

299	室内 P4 全彩（显示尺寸：3.584m*0.512m）	平米	1.84
300	同步控制系统	套	1
301	边框	米	8.5
302	LED 播放软件	套	1
303	98 寸触摸一体机	套	1
304	拾音器电源	台	7
305	审讯定向拾音器	只	2
306	审讯混音啸叫抑制器	台	1
307	功率放大器	台	1
308	无源音箱	台	2
309	出入口控制设备	台	1
310	电磁锁	台	3
311	门卫报警设备	套	1
312	电话、网络等变动用工	个	72
313	三车道高清抓拍单元	套	4
314	红外白光爆闪一体灯	套	8
315	频闪补光灯	套	8
316	终端服务器	套	4
317	图像采集区域标牌	套	5
318	编号标牌	套	5
319	接入交换机	台	2
320	室外全彩 LED	m ²	4
321	单/双基色控制卡	台	2
322	6.5m 高 L 型杆	套	3
323	手井	套	4
324	金属软管	米	400

325	配电/设备箱	套	2
326	人车核验一体机	套	2
327	治安岗亭	座	2
328	硬盘型录像机	台	6
329	应用软件	套	2

1.5 运维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故障检修	投标人在接到检修通知后,必须指定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检修保养流程进行检修。
		设备须在 4 小时内修复 (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
		修复后必须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上述故障检修过程中因设备或配件停产,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设备或配件,但该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应不低于现有设备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安排项目运维团队的人员人数不少于 4 人,并每日 24 小时随时响应,及时修复故障。
2	维护保养	摄像机维护保养:投标人须保持前端摄像机镜头的清洁及摄像方向的准确,对遮挡“视线”的树枝进行修剪(必要时可由采购人出面协调)。原则上至少每月1次对摄像机表面进行清洁、除垢。雨雪天等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的检修派单随时保养。
		后台系统维护保养:包括各类服务器软硬件系统、大屏、应用平台和各级监控中心等设备及系统的保养。投标人每季度至少1次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保养,时间为每季度一次。
		其它维护保养:对立杆、设备箱和电力系统等设施的损坏和自

		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表面翻新和重新铺设。
3	点位治理	摄像机经纬度采集（84坐标系）、时间校准、名称字符校准、存储时长校准、漏洞修复、传输延时修复、设备箱维护和标识牌维护等。北京市公安局和门头沟公安分局最新工作要求。
4	点位变更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点位的迁移、改线、立杆、改电等服务。
5	系统原厂服务要求	公安视频联网平台（海康威视）、GIS桌面地理信息开发平台（超图），IP语音电话交换系统（华为）须由投标人承诺提供原厂服务。
6	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根据维护清单，自行准备相关硬件及软件用于备品备件，投标人根据维护清单，自行准备相关硬件及软件用于备品备件。对于单价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备品备件进行免费更换，单价在 3000 元以上的备品备件由采购人支付设备金额。备品备件价格按照门头沟公安分局相关要求及询价后确认。

二、运维技术方案

2.1现场服务

一旦用户的设备出现问题后，通过电话和远程无法解决时，提供7*24工程师到现场服务；另外如果用户有其它现场技术需求，将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支持。

2.2现场值守服务

乙方将派出____名项目经理，____名工程师的运维团队，每日24小时随时响应，及时修复故障，实现对招标方24小时的维护工作。

2.3电话及网络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7*24电话支持和远程接入服务，相关专家通过电话或远程接入方式进行问题答疑、事件排错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2.4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在接到报修电话后5分钟内实质性响应，经过电话初步诊断需要进行现场服务的话，相关技术人员需要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对发生故障无法

修复的或暂时无法迅速修好的设备与配件，由乙方在12小时内提供同型号或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配件予以更换或设备予以替换。

三、双方义务

1. 乙方必须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对系统所需的所有配件须常年备货。

2. 乙方必须建立一支有相关知识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在门头沟区设立办事处，派驻人员提供全天候服务，并将相关人员的通讯方式告知甲方。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检修派单进行检修，乙方对甲方派单不认可的，乙方必须举证。甲方对乙方的举证要及时研究，客观对待。对乙方举证不认可的，乙方必须执行。

4. 乙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在检修保养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损害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甲方必须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并指派专人负责。

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

7.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四、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五、本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的有关职能发生变化时，一方应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六、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生效7日内，乙方安排驻场运维人员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七、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2 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的14个工作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出具一份不可抗力相关书面文件，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7.3 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电报或传真通

知另一方，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终止或排除。

7.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一百二十）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八、保密条款（协议）

8.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8.1.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1.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或本合同订立时已经公开的除外。

8.1.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8.1.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8.1.5 乙方及相关涉密人员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8.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知悉及有可能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8.3 保密期限：

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依法公开后止。

8.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合同自行终止，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时，任一方应当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效力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本合同附件

十二、本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内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司法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叁肆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印章）

乙方：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采购合同 (商务)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4 年度视频
监控设备维保项目

甲方：

乙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甲方）_____项目中所需_____（详见项目清单）由_____（乙方）提供一年的检修维护保养服务，甲、乙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2. 维护费按以下方式结算：

2.1 首付款

合同签订1个月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评价通过后支付2025年项目预算指标金额作为首付款。

2.2 尾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期满后，甲方将组织专家对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的剩余货款。

2.3 备品备件管理要求

投标人根据维护清单，自行准备相关硬件及软件用于备品备件，投标人根据维护清单，自行准备相关硬件及软件用于备品备件。对于单价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备品备件进行免费更换，单价在3000元以上的备品备件由采购人支付设备金额。备品备件价格按照门头沟公安分局相关要求及询价后确认。

2.4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乙方保证合同尾部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维保单位未能约定时间内做出故障响应和故障修复的，超过72小时每次扣500元，超过72小时不超过168小时每次扣2000元，超过168小时每次扣5000元，上述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金额20%，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维保单位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8. 整体项目视频监控完好率保持低于98%时间连续超过15日，扣除合同总额5%的维护费；连续达超过30日，扣除合同总额10%的维护费；连续达超过60日，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维保单位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2. 乙方24 X 7小时以上未完成故障修复的，且经甲方通知仍拒不执行或达不到要求标准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它公司帮助检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4. 乙方未完成服务说明及要求提出的维护保养任务的，且经甲方通知仍拒不执行或达不到要求标准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它公司帮助维护保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此种情形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等额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5. 因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及时修复故障的，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确认。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时，任一方应当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六、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叁肆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承诺

附件二：服务评价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保密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等文件规定，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乙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承诺如下：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承建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乙方有权了解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合作的项目中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保密的义务。

三、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和设备符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的要求，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不得更换。

四、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第三方共同建设。

五、乙方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归还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等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失泄密后，能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失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等）。

八、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九、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十、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十一、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服务评价书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_____项目

服务评价书

_____公司是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_____项目服务提
供商，为我单位提供_____服务。

该公司自提供_____服务以来，能够/不能执行与我单位签订的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_____项目合同内容，_____相关服务良好/较差，相关工作人员能够/不能认真、负责地开展相关工作，有效解决/不能解决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问题。

我单位对该公司的_____服务表示满意/不满意，服务评价为通过/不通过。

证明单位：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日 期：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承诺书递交文件时必须手持一份，标书里装订一份。**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技术部分